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15號

原告 黃彥龍

被告 洪靖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惟原告除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未繳納其餘裁判費用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4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8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而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不合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林依蓉

法 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